留坝县国有马道林场
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林下猪苓种植合同

留坝县国有马道林场

2026年9月

甲方（发包方）：留坝县国有马道林场

乙方（承包方）：城固县小河镇林茂工程队

为顺利推进留坝县国有马道林场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林下猪苓种植项目建设，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林下经济种植技术规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项目内容

1.工程名称：2026年省级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汉中市留坝县国有马道林场林下猪苓种植项目。

2.工程地点：项目实施地点位于留坝县国有马道林场龙潭坝营林区11林班正河。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汉林函（2026）132号。

4.工程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含项目实施方案、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载明的全部工作内容，具体为龙潭坝营林区11林班正河林下猪苓仿野生种植211亩及建设期全过程管护工作。涵盖地块清林、生态整地、猪苓菌种及蜜环菌采购、菌材制备、仿野生栽植，以及生长期水分调控、温度管控、除草抚育、日常巡护、鼠害病虫害防治等全程抚育管理，直至项目建设期结束，完成本项目种植及管护全部工作。

5.施工工期：102天，自2026年9月2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陆仟零玖拾贰元柒角壹分；小写（¥ 1046092.71 元）；

2. 项目工程款结算方式：按施工进度分期支付，付款流程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拨付要求执行，具体如下：

① 预付款：本合同签订、乙方正式进场施工一个月内，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40%；

② 工程进度款：乙方完成项目清林、整地、猪苓菌种及蜜环菌采购投放、菌材制备等阶段性工作，经监理工程师核查核定合格，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造价的 40%；

③ 竣工尾款：本项目全部工程施工完成、竣工验收合格，同时通过结算审计后，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总造价的 20%。

三、甲方的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负责施工地块的选定、组织协调、实施方案编制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和组织验收和施工技术服务、指导等工作；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做好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消除事故隐患；

3. 甲方负责工程项目资金的筹措和按期兑付。

三、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作业实施方案的内容及相关建设标准进行施工作业包括人工组织、种植所需物料、整地栽植等，并在规定的时间

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

2. 乙方必须加强安全生产、防火宣传，落实安全责任，及时办理现场施工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并对施工过程中的生产、生活安全负全责；

3. 乙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施工作业，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五、安全管理

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森林防火宣传，切实做好森林防火安全管理，配备灭火器等设备，安排专人全程负责野外作业时禁止用火监督工作，杜绝森林火灾发生。

2.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对施工人员安全宣传教育，派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工作，避免出现人身伤害、伤亡的事故发生。如出现施工人员伤亡，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施工前必须为工人购买必要的劳保设备和人身保险，保险生效后施工人员方可进入工地，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每延误一日向乙方支付欠付工程款的万分之一违约金，若因地块纠纷而影响工程施工如期进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内完成建设内容的，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总工程款的万分之一违约金，或未按设计内容及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施工的，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追究相关责任。

七、其他

1. 本合同生效后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盖章）：留坝县国有马道林场　乙方（盖章）：城固县小河镇林茂工程队

法人（签字）：文永志　法人（签字）：[illegible]

2026 年 9 月 18 日　2026 年 9 月 18 日

组织机构代码：126107292228506XX　组织机构代码：92610722MA6YP0312W

开户银行：农行留坝县支行　开户银行：城固县农村信用合作社小河分社

账号：26607601040001911　账　号：270603370120100003047 4